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价格:9.02元/股

2、发行数量:101,520,011股

3、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4年1月28日起限售期12个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根据中钨高新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8号),中钨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520,0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年6月23日,中钨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湖南有色股份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2年9月7日,中钨高新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3年4月2日,中钨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2013年7月29日,中钨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用途的议案。

5、2013年8月14日,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20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6、2013年9月6日,中钨高新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8号《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中钨高新向湖南有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7、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6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中钨高新前20名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8、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

9、2013年12月25日前,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向2家初步询价获配机构、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家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10、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接受追加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新股的获配对象。

11、2013年12月30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27,471,314.97元后的资金888,239,184.25元划转至中钨高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的43001506362052503447账号内。

12、2013年12月31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8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0日13:00时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七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915,710,499.22元。

13、2013年12月31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中钨高新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15,710,499.2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158,834.98元,中钨高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551,664.2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1,520,0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6,031,653.24元。

14、2014年1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种类:A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数量:101,520,011股。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0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02元/股,等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暨申购报价日(2013年12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93元的75.61%。

6、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15,710,499.22元。发行费用共计28,158,834.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7,551,664.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长期借款。

7、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中钨高新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15,710,499.2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158,834.98元,中钨高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551,664.2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1,520,0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6,031,653.24元。

2014年1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钨高新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3年12月18日向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6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发出了《认购邀请书》,2013年12月23日(T+5日)上午9:30至11:30接受认购对象的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初步结果。

由于首次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数及资金规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额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9.02元/股,于2013年12月25日前向2家初步询价获配机构、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家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2013年12月25日(T+7日)下午13:00-15:00接受追加认购对象的报价。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	91,999,995.12	10,199,556	1.62%	12个月
		银华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	45,999,997.56	5,099,778	0.81%	12个月
2	周伟雄		9.02	91,999,995.12	10,199,556	1.62%	12个月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海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2	90,999,992.82	10,088,691	1.60%	12个月
		海通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02	190,999,997.32	21,175,166	3.37%	12个月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盛世1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	115,499,999.56	12,804,878	2.04%	12个月
		汇添富—盛世1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	68,499,999.70	7,594,235	1.21%	12个月
5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	91,999,995.12	10,199,556	1.62%	12个月
6	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2	91,999,995.12	10,199,556	1.62%	12个月
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2	35,710,531.78	3,959,039	0.63%	12个月
合计			-	915,710,499.22	101,520,011	16.15%	-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该批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2、周伟雄

姓名:周伟雄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76栋115

3、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余际庭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区圣泉路11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王亚非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资本,文化产业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资产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

6、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L1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斌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7、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法定代表人:吕勇明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67%	383,083,963	383,083,963
2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850,000	0
3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60%	3,184,776	0
4	刘翠仪	境内自然人	0.45%	2,366,753	0
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711,125	0
6	甘志德	境内自然人	0.32%	1,688,238	0
7	黄木秀	境内自然人	0.30%	1,596,421	0
8	吴笑咏	境内自然人	0.29%	1,532,600	0
9	谢东红	境内自然人	0.29%	1,531,200	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28%	1,489,921	0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7%	21,175,166	21,175,166
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4%	12,804,878	12,804,878
4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1.84%	11,581,556	10,199,556
5	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6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7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2%	10,199,556	10,199,556
8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0%	10,088,691	10,088,691
9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	7,594,235	7,594,235
1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1%	5,099,778	5,099,778

注:本次发行新增7家股东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该批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前,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3,083,9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6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3,083,963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60.9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3,083,963	72.67%	484,603,974	77.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4,050,690	27.33%	144,050,690	22.91%
三、股份总数	527,134,653	100.00%	628,654,66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3年1-6月/2013年6月30日	0.20	4.84	0.17	5.52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0.27	4.65	0.22	5.35

注1: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二)资产总量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数据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

(三)业务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15,710,499.22元,发行费用共计28,158,834.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7,551,664.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长期借款。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15,710,499.22元,净额为?887,551,664.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密工具建设项目	59,024.00	52245.00
2	偿还长期借款		39326.05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43001506362052503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月15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当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向7名发行对象发行的101,520,0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54,664股。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月28日。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证券代码:000657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财务顾问主办人:沙俊杰、李永昊

项目协办人:高士博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106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经办律师:李锐莉、朱景晖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联系传真:010-586996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经办会计师:王忻、陈刚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联系传真:010-5835000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7名特定投资者——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伟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承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有限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具体包括《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9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90号)。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3

债券简称:11航机01　11航机02　　债券代码:122103　1221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发行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2月10日(2月8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自2013年2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期间的利息和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自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简称为"11航机01",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简称为"11航机02"。

4、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103",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104"。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9.96756亿元,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0.03244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8%,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05%,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3%。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9%,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29%,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3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9%,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4%。

7、上市时间和地点: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于201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未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1航机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4%,每手"11航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7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2、付息日:2014年2月10日(2月8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航机01"、"11航机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航机01"、"11航机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4年2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7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公告附件一《"11航机01"/"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782710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邮政编码:100029。

2、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汇款用途请注明:"11航机01"/"11航机02"税款。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我公司。

4、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联系电话:010-57827109

邮政编码:100029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娟、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附件一:

"11航机01"/"11航机02"债券

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23,9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76元-0.0378元	亏损:0.18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2012年受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大客户美国赛康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影响而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无此事项;

2、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盘活资产取得的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3、2013年度,子公司冠捷科技的主要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以及其为重组和优化巴西和匈牙利的生产基地提取拨备等原因,致使其经营业绩表现欠理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